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期限的通知
(云府〔2026〕14 号)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云府〔2026〕16 号)10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延长实施期限的通知 (云府〔2026〕18 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云府办〔2026〕9 号)1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高铁站 CBD 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规划 (含城市设计) 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6〕37 号)1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6〕46 号)1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的通知
(云科〔2026〕14 号)18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招生办法》的通知（云文广旅体竞〔2026〕2 号）.....21

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社发〔2026〕10 号）.....27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云房金〔2026〕21 号）.....35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2026〕21 号）.....36

关于公布云浮市云城区 2025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的通告（云自然资〔2026〕78 号）.....41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麻醉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云医保发〔2026〕10 号）.....42

【政策解读】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政策解读.....45

《云浮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招生办法》政策解读.....47

《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49

《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政策解读.....52

《云浮市云城区 2025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政策解读.....54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麻醉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57

【人事任免】

2026 年市政府 5 月、6 月人事任免.....59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 实施期限的通知

云府〔2026〕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和延长实施期限的决定》（云府〔2022〕43 号）等规定，经研究，现决定将《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期限延长至 2031 年 5 月 24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6 日

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 管理实施办法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和延长实施期限的决定》（云府〔2022〕43 号）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制度，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81 号）《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粤府办〔2012〕12 号）等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称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是指由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和管理，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其他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纳入政府统一管理，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群体出租的保障性生活住房。

第四条 对符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年满十八周岁的孤儿等住房困难条件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予以保障。

对符合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含工业园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我市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群体条件的申请人，原则上通过实物配租方式予以保障。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但患有精神疾病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无监护人共同居住的，原则上不安排实物配租，只发放租赁补贴。

第五条 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年满十八周岁的孤儿等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现金补贴，以增强其承租住房的能力。

第六条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指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标准线至上年度所在地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间的住房困

难家庭。

第七条 公租房的租金和租赁补贴按“市场租金、分档补贴、分类管理”原则进行管理。

（一）市场租金原则。公租房租金在综合考虑房屋建设、维修和管理成本的基础上，结合承租人承受能力，按低于同地段市场租金水平制定，实行动态管理；

（二）分档补贴原则。政府根据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成年孤儿等住房困难家庭上年度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进行分档核定，按不同类型家庭情况，给予差别租金补贴；

（三）分类管理。公租房租金收取采取“核减实收”方式按月或季度收取，住房保障家庭只需缴交政府按公租房租金标准扣减应发补贴后的金额。租赁补贴则按标准进行每月或每季度发放，直接转账至保障对象本人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租房租金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公租房的维护、管理、偿还建设贷款和投资补助，包括公租房日常修理、养护及实施公租房管理所需的人员、办公等正常开支费用。

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公租房租金收入，应优先用于公租房的维护、管理和偿还建设贷款。

第二章 公租房租金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租金标准原则上参照同地段或同区域、同类别住房市场租金平均水平的 70% 比例，结合房源的楼龄、楼层、电梯房、小区管理、配套设施等因素确定，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市场租金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调查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估价机构，根据各片区市场租赁户抽样调查情况测定。

公租房的租金价格应当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物价变动情况和住房保障水平适时进行调整，原则上每 2 年调整一次。如每 2 年调查所得的当期市场租金与正在实施公租房租金参照的原市场租金之间的变化浮动幅度在 10%（含 10%）以内，公租房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计发基数不作调整。

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公租房租金实行政府指导价，其租金标准可参照政府定价基础上，上下浮动，但不能高于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

住房平均租金的 80%。

第十条 公租房租金不包括承租人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水、电、气、有线电视、通讯、卫生和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十一条 公租房的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按月或季度交缴，由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收取，并缴入指定的租金专户。

对承租公租房保障对象的租金收缴实行差别化定价补贴机制，具体标准（不含物业管理费）：

1. 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住房困难家庭给予租赁补贴，租赁补贴在应缴租金中直接进行减免，获补贴后，其实际缴纳租金为 1 元/平方米/月。

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分片区按公租房租金水平的 70% 标准给予补助，租赁补贴在应缴租金中直接进行减免，其实际缴纳租金为公租房租金水平的 30%。

3.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分片区按公租房租金水平的 50% 标准给予补助，租赁补贴在应缴租金中直接进行减免，其实际缴纳租金为公租房租金水平的 50%。

4. 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含工业园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我市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群体，分片区按公租房租金水平的 40% 标准给予补助，租赁补贴在应缴租金中直接进行减免，其实际缴纳租金为公租房租金水平的 60%。

第三章 租赁补贴

第十二条 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城镇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年满十八周岁的孤儿、优抚对象等住房困难家庭情况，按照分档补贴的原则发放租赁补贴。保障对象领取租赁补贴后，通过市场租赁住房或者充分利用现有住房资源等途径自主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第十三条 租赁补贴发放实行申请审批制，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后实施发放，以后每年复审一次。

租赁补贴按月或季度直接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本人银行账户。

租赁补贴计算方式为：租赁补贴=（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其中：

1. 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15 平方米/人；每户家庭按实际人口计算。
2. 家庭人口计算标准：
 - （1）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必须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
 - （2）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
 - （3）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户籍的，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
 - （4）计算口径：1 人户按 1.5 人计算，2 人及以上按实际人数计算。

3. 补贴标准：

（1）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住房困难家庭，分片区按市场租金平均水平的 90% 标准给予补助；

（2）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分片区按市场租金平均水平的 75% 标准给予补助。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每户家庭只限申请承租 1 套公租房，配租原则上按保障对象的应保障住房面积或人数与户型相对应进行分配。其中，应保障住房面积=家庭补贴人口数×（人均保障面积－家庭自有住房人均面积）。具体为：

1. 应保障住房面积≤20 平方米的家庭或 1 人、夫妻 2 人的家庭，分配单间或一房一厅的房源；
2. 20 平方米<应保障住房面积≤40 平方米的家庭或 2-3 人的家庭，分配两房一厅的房源；
3. 应保障住房面积>40 平方米的家庭或 3 人以上的家庭，分配两房一厅或三房一厅的房源。

住房保障部门将根据可供应房源户型及住房保障对象家庭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如保障对象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调换互换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建保函〔2020〕238 号）的公共租赁住房调换互换条件，可向住房保障部门申请调换或互换房源，住房保障部门在房源满足的前提下，应予以办理调换互换手续。

第十五条 公租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 3 至 5 年。租赁期满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公租房租赁合同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申请人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县级人民

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公安等部门及镇（街）、社区（居委）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日。通过审核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实不成立的，申请人可以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六条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住房困难家庭不得申请租赁补贴：

- （一）因征收（拆迁）领取货币补偿金额超过上年度全市人均（按征收时家庭同住人口核定）可支配收入 5 倍以上的或因房屋征收（拆迁）待还建安置的；
- （二）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辆的（二轮、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用车除外）；
- （三）家庭成员开办企业，注册资本超过 5 万元的（含本数）；
- （四）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租赁补贴发放管理，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委托银行专户管理。

第十九条 租赁补贴调整及退出管理。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及镇（街）、社区（居委）对保障对象进行年度资格复核，并根据其变化情况调整租赁补贴。

保障对象不按规定参加资格复查的，租赁补贴自发放期限届满的次月起暂停发放，承租公租房的按市场租金水平计租。保障对象补交复查资料后，经审核仍符合保障条件的，从审核通过次月起享受对应的保障，停发的租赁补贴不予补发；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住房保障资格。

第二十条 经核定不再符合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按以下办法取消住房保障：

- （一）未承租政府提供公租房的保障对象，停止发放其租赁补贴；
- （二）承租政府提供的公租房的，承租人应在 30 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搬迁公租房。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责令其搬迁，拒不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第二十一条 对骗取租赁补贴的申请家庭，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房的市场租赁价格补收租金或者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收补贴资金的利息。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虚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资产等情况，采取不

正当手段承租公租房或骗取租赁补贴者，按照《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的第四十五条追究相关责任；对提供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可解除合同并收回公租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可参照本实施办法，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24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云府〔2026〕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业经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30 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zwgk/zfwj/qtwj/content/post_2016788.html）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予以延长实施期限的通知

云府〔2026〕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以及延长实施期限。

一、《云浮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云浮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府〔2021〕15 号）实施期限延长至 2031 年 7 月 4 日。

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云府〔2021〕18 号）实施期限延长至 2031 年 8 月 8 日。

三、《云浮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云府办〔2006〕10 号，2006 年 2 月 13 日印发）实施期限延长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及对部分条款予以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云浮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云府办〔2006〕10 号, 2006 年 2 月 13 日印发)

调整内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制定确保献血任务完成的措施办法”修改为“制定献血工作的措施办法”;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中的“按照《采供血机构和基层采血点设置规划》, 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基层采血机构建设”修改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划要求, 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基层采血机构建设”;

三、将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落实表彰奖励献血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四、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市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无偿献血办公室”修改为“市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接无偿献血工作职责的部门”;

五、删除第六条中的“，完成政府下达的任务”;

六、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任务分解”统一修改为“计划下达”，并删除“《无偿献血任务书》”;

七、将第九条第二款中的“献血任务情况”修改为“献血计划情况”;

八、将第十三条中的“《无偿献血证书》”修改为“《无偿献血证》”，并删除“向完成年度献血任务的单位颁发《完成年度献血计划证》，”;

九、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市承接无偿献血工作职责的部门定期对各县(市、区)、市直单位献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反馈。”;

十、删除第十五条中的“《完成献血任务计划证》或”;

十一、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应给予表彰奖励”修改为“应向省无偿献血表彰奖励评定小组报告并提交申请材料, 经国家、省审批后给予表彰奖励”;

十二、将文中的“献血办公室”、“无偿献血办公室”统一修改为“承接无偿献血工作职责的部门”。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 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云府办〔202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市政府办公室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陈新仪：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市审计局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联系市委办工作。

曹 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市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军民融合发展、国防动员、重点项目方面工作。

联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调研三科、行政科，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创文巩卫工作。

李 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领导处理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工作。

联系市委外办、市总工会，云浮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四科、市政府督查室。

简学豪：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口岸、投资促进、驻穗、石油和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云浮军分区、武警云浮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政协办、市关工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贸促会、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云浮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

广东云浮销售分公司工作。

协助做好市政府办公室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综合二科、人事科，负责市政府办公室青年、乡村振兴工作。

谢君泽：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协助市领导处理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林业、中医药、供销社方面工作。

联系市气象局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综合三科，负责市政府办公室保密、工会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9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高铁站 CBD 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规划 (含城市设计)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6〕37 号

云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高铁站 CBD 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规划（含城市设计）》（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8 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高铁站 CBD 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规划（含城市设计）》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zwgk/zfwj/qtwj/content/post_2016820.html）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6〕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0 年）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	云浮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云浮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3	数字云浮建设“十五五”规划	云浮市政务服务和 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的通知

云科〔2026〕14 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增强高新技术产品核心竞争力，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现将《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5 月 6 日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增强高新技术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是指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选并取得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辖区范围内进行商事登记、税务登记的企业。

第四条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支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对首次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资金；对复审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补助资金；被评选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每个产品不超过 5000 元补助资金。

第五条 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企业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及科技创新相关事项支出，企业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补助资金检查、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被评选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按照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申请补助资金。

第七条 补助资金的申报和审批流程，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根据省科技部门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批文，向当地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补助资金申请表；

（二）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市级科技主管部门；

（三）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申报企业申请材料，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届满且无异议后，由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按规定报市政府批准。

第八条 补助资金在年度省、市科技创新资金中安排。年度资金不足的，根据当年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数量，按比例或平均分配方式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5 日。《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云科〔2022〕13 号）同时废止。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云浮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 招生办法》的通知

云文广旅体竞〔2026〕2 号

各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教育局，邓发纪念中学：

现将《云浮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招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教育局

2026 年 5 月 12 日

云浮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招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体育、教育方针，系统规范地选拔、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市竞技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5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浮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招收在校就读的适龄学生（适龄是指省运会、省青少年锦标赛各项目年龄设置规定的参赛年龄），代表云浮市参加广东省运动会、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等赛事。

第三条 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选准选好，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云浮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开展招生、培训、参赛、输送、运动队的管理等工作。

云浮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学生的学位以及文化教育。

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负责牵头会教育行政部门实施招生具体工作。

第五条 云浮市体育行政部门牵头成立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云浮市体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云浮市体育行政部门、云浮市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主任，云浮市教育行政部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人。

第六条 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中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招生计划的制定，按照运动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注册和进、退队手续等，并做好档案管理。

办公室主任由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主任兼任，副主任由云浮市教育行政部门体卫艺科负责人兼任，成员包括：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分管招生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业余体校校长和教育行政部门体卫艺股、基础教育股、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人以及安排就读的各学校负责体育工作的分管副校长。

第三章 招生程序

第七条 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招生对象包括以下在校就读适龄学生：

- （一）升读小学五年级、六年级、初中一年级的学生（新运动员）；
- （二）往年已招录入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训练的小学六年级、初中三年级需要升读初中一年级或高中（中职）一年级的旧运动员；
- （三）各县（市、区）体校输送到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的优秀运动员（限升读初中二、三年级适龄运动员）。

第八条 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根据备战省运会、省青少年锦标赛的需要，以“突出特色、错位竞争”为原则，开设特色优势项目和争分项目。结合年龄梯队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运动员流失、横向输送等因素，进行有计划招生，并按照就近、集中的原则，以定校、定项目、定额的办法，在固定学校每年预留安排相对固定的就读学位名额指标数。

拟录取人数原则按照初选人数的 1:3 的比例进行筛选。具体录取人数以符合条件实际到校的为准。

各县（市、区）体校输送到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的优秀运动员的人数，必须是在该年级项目限额指标数内的不足部分给予适当补充。

第九条 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每年 3 月初制定当年秋季招生计划，包括招生地点、招生项目、招生人数、选材时间、集中测试时间、测试标准、测试方案等，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于每年 4 月底前把当年秋季招生计划由云浮市体育行政部门、云浮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发布。

第十条 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按照招生计划，会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到当地学校或体校进行选材，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初选。

第十一条 初选结束后，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汇总名单，由云浮市体育行政部门、云浮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名单后，联合发布集中测试通知。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牵头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名或以上成员及各项目主教练，参与测试和检

查拟录取的每一位运动员。原则上没有参加测试的运动员不纳入拟录取范围。所有参加测试运动员的原始成绩必须保留存档。集中测试工作原则要求在每年5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体校输送到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的优秀运动员，必须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专项测评。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项目测试情况和各年龄段指标数，初步确定拟录取新生名单，并通过提供的参加训练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注册、保险、参赛、往年录取通知等核实在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训练的小学六年级、初中三年级需要升读初中一年级和高中（中职）一年级的旧运动员名单。

第十三条 坚持全面发展导向，原则上拟录取到普通高中一年级的运动员中考文化成绩应不低于拟就读学校录取最低分数线的50%；拟录取到相关中职学校运动训练专业的运动员，需达到运动专业技能并且中考文化成绩应不低于该学校当年中招平台最低投档分数线的50%，对达不到要求的不予录取。

第十四条 对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开设项目（含共建项目）的运动员满足以下任一要求，可以在定额招生指标范围内择优破格录取到体教融合共建学校的普通初、高中（含中职）：

（一）初中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

（二）在省级（含）以上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中，取得个人或团体项目、集体项目前六名，“足、篮、排”三大球前八名〔仅限于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开设项目（含共建项目）〕；

（三）输送到国家队（包括青年队、少年队）、广东省专业队、广东省体校训练半年以上的在训运动员；

（四）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与国家或省级单位共建高水平运动队的优秀运动员。

拟录取运动员名单由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牵头于每年7月1日前汇总，文化成绩由云浮市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各县（市、区）教育局于每年中考成绩公布及复核完成后汇总。

第十五条 所有拟录取学生应在每年7月25日前提交健康体检表，体检内容由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确定，对体检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录取，按照成绩顺序依次递补。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录取运动员名单（包括新运动员、旧运动员）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云浮市体育行政部门、云浮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发布并在政府网

站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联系拟录取运动员的家长（监护人）进行再次确认。如有不愿意参加训练的，则在合格的运动员内按照成绩顺序依次递补。

第十七条 录取名单确定后，由云浮市体育行政部门、云浮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在政府网站公布，并联合印发录取通知。

第十八条 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与运动员就读学校在开学后进一步核准招录的运动员名单，并在每年 9 月 10 日前上报云浮市体育行政部门、云浮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章 运动员的学籍管理

第十九条 运动员的学籍按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条 运动员人数会因中途转学、调整、输送等情况而发生变化，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与运动员就读学校在每学期期末后共同核对，并报送云浮市体育行政部门、云浮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因向上输送，不能在本地训练，但其学籍还需要保留的，由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每学期把输送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材料报送至学籍所在学校完善学籍档案，办理注册、升读等相关手续。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要派出至少 1 名带班老师到运动员集中就读的学校协助学生日常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因以下原因之一，被调整回原输送区域的，由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市教育行政部门发出调整通知，返回原输送所在地的学校就读：

- （一）因伤病或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训练的；
- （二）因个人或家庭原因不再参加体校训练的；
- （三）没有按要求参加省、全国注册，不能代表我市参加比赛的；
- （四）违反兴奋剂规定的；
- （五）严重违反学校、体校纪律或有关法律、法规的。

被调整的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遵循以下原则调整：

- （一）回原输送学校；
- （二）回原拟就读学校。

被调整的高中阶段的运动员，遵循以下原则调整：

- （一）当年中考分数达到所在学校分数线的，可继续在所在学校就读；

（二）当年中考分数未达到所在学校分数线的，可到符合转学条件的学校就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一致，所涉内容按上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6〕10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金融监管支局，市直及上级驻云浮有关单位：

现将《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水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2026 年 5 月 8 日

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预防和化解欠薪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按规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单或专业担保公司（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替代。经办银行、保险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及本实施细则要求。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主选择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经办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等各类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形式、存储比例、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确定存储比例和金额，定期研究分析。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核实经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及金融监管等部门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以及经办银行开展相关业务，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有关要求。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经办机

构的相关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七条 单个建设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存储金额上限为300万元。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多个在建工程的，第二个工程的存储比例下浮至2%，第三个工程的存储比例下浮至1%，第四个工程之后的存储比例下浮至0.5%，工资保证金存储总金额上限为500万元，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总金额以经办银行出具的存储凭证为准。以保证保险单、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的，保证保险单、保函额度不受工资保证金存储总金额500万元上限的限制。

连续2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此后新增工程存储比例均为0.5%，不受前款存储比例的限制。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此后新增工程可以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经行业主管部门评价信用等级为良好以上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至4.5%；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至6%，提高比例后的存储金额不受工资保证金存储总金额上限限制。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内工资保证金不受具体工程项目和存储时间的限制，同等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每一个在建工程项目。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下浮、提高或免于存储的，由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级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执行，并报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办理流程：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持该合同到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存储金额，填

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申报表》（式样见附件 1）。

（二）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实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存储金额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立账户后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经办银行、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式样见附件 2）。上述每个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签订手续。

同一施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工资保证金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由开户单位自行管理。

（三）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款项存入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后，该项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工程款人工费用的一部分。经办银行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式样见附件 3）。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以现金形式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总金额已达 500 万元上限，在本市其他县（市、区）承接工程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保证金存储凭证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备查。

第十条 经办银行应当依法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当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第十二条 银行保函应当以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式样见附件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者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超过施工合同期 6 个月且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保函到期前 1 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

经办银行机构在保函到期前 1 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并告知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程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者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工程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相关行政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联合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式样见附件 5）和《工人工资发放确认表》（式样见附件 6），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工人工资发放确认表》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工程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工人工资发放确认表》5 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动用工资保证金，如保证金不属项目所在地经办的，由该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联合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发函至经办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经办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协助通知经办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或银行保函保额不足以发放全部工人工资的，按欠薪金额比例发放。

第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超期未补足的，由动用保证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文书式样见附件 7）。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按规定失效。

施工总承包单位发生使用保证金或者保函情形的，其新承接的工程存储工资保证

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五款执行。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应当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十八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按规定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正本（文书式样见附件 8、附件 9）。

前款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范围内仍有在建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应当保留相应的工资保证金，保留存储比例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执行。仍有多个在建工程的，按照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签署的时间顺序确定存储金额和比例。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退回的金额不得超出应当保留的金额。

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在核实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式样见附件 10）。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者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在核实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文书式样见附件 11）。

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核对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当在核实完毕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并重新公示后，方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者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当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者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企业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

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条 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更新保函）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通知其补存保证金或者提交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市、县两级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保险机构出具的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工资支付保函参照银行保函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单》（式样见附件 12）和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式样见附件 13）等文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执行。

保险机构应在其保险单中明确承诺，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工人工资发放确认表》并收到完整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责任。具体条款不得与保障工资及时支付的核心目标相冲突。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担保能力从事担保业务的；
- （二）未按支付时限（或未足额）承担担保责任的；
- （三）出具虚假担保文书的；
- （四）擅自撤保或变相撤保的；

(五)擅自挪用被保证人保证金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的行为。

经办的银行、保险机构、专业担保公司等应当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工资保证金担保信息的核验与监管工作,存在本条第(一)至(六)项等情形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经办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业务。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7 日。《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2〕81号)同时废止。

施行前已按原政策存储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施行后新开工及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项目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申报表(式样)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式样)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式样)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式样)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式样)
6.工人工资发放确认表(式样)
7.限期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式样)
8.退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式样)
9.退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正本申请表(式样)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式样)
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正本返还(退还)确认书(式样)
1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单(式样)
1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式样)

(由于篇幅过长,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政策法规与解读”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rsj/zwgk/zcfgyjd/content/post_2009587.html)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延长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云房金〔2026〕21 号

各缴存单位和职工：

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决定将《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房金〔2021〕46 号）和《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云房金〔2024〕32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31 年 5 月 30 日。

特此通知。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5 月 14 日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26〕21 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化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现将《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

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作用，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建设、运行管理、评估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工程中心是依托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建设的科研实体；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是聚集和培养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

第四条 工程中心建设与管理坚持“聚焦产业、择优遴选、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中心，实现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承接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

是市工程中心的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工程中心建设的申报评审、评估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是本地区工程中心的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工程中心的培育、申报推荐和管理等工作；制订本地区工程中心的配套支持措施，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工程中心评估考核，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七条 依托单位应履行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法人主体责任，保障经费投

人、引进和培养工程化的人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三章 申报建设

第八条 工程中心申报单位须为云浮市注册登记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法人单位，主要科研场所设在云浮市内。

第九条 工程中心申报单位原则上已建有研发载体（内设研发机构），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比较完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其中，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3%，或不少于 100 万元；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的，近 3 年内在本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近三年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不少于 1 项。

（二）建有专门研发机构，研究方向和技术领域明确，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本领域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2 项。

（三）有相对集中的工程试验用房和场地，具备开展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研发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

（四）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工程技术队伍，具有培养高技能专业人才的能力。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中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以上人员不少于 30%。

（五）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

（七）符合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具体申报要求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指南执行。

第十条 申报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开展申报，主管单位负责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确定列入工程中心建设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技术委员会咨询制，人员、经费、资产的管理应单独建立台账。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主任应由依托单位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全职科技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到工程中心兼职，提高企业研发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工程中心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壮大与科研实体相适应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应重视科研诚信建设，积极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依托单位应按照建设目标任务落实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确保其工程中心的建设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发生更名、所属地变更或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依托单位须报变更后所在地主管单位审核，报市科技局备案。工程中心主任发生变更的，经依托单位批准通过后，报所在地主管单位、市科技局备案。工程中心名称发生变更，须按程序撤销原工程中心后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在资金、人才、税收、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工程中心成为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第五章 评估考核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执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6 月 30 日前按要求向依托单位所在地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建设报告。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工程中心开展定期评估。已认定的工程中心原则上每 3 年参加一次评估考核，重点评估周期内运行情况、研发条件、队伍建设、科研能力、建设成效、成果转化等。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按市科技局发布的评估通知填报资料；所在地主管单位对评估材料进行核实把关，形成评价意见推荐至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公布。

第二十条 动态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 4 个等级。鼓励所在地主管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取得较好建设成效的工程中心给予支持。基本合格等级的工程中心，限期 1 年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市级工程中心晋升为省级的，自动退出市级工程中心序列，已认定为省级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按省级工程中心运行评估评价要求管理，不再纳入市级

工程中心评估范围。已晋升为省级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经省级工程中心动态评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被取消省级工程中心资格的，按规定保留原市级工程中心资格，并纳入市级工程中心评估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工程中心资格：

- （一）逾期未参加定期评估的；
- （二）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被评估为基本合格等级后不参加整改评估或整改不合格的；
- （四）在运行管理或动态评估等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科研诚信问题的；
- （五）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因素导致工程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
- （六）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责任事故导致工程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
- （七）依托单位自行要求取消的；
- （八）存在其他应予以取消情形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研究领域）。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公布云浮市云城区 2025 年度城镇 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的通告

云自然资〔2026〕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301 号）及《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的相关要求，结合云浮市云城区房地产市场、城市建设的情况，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完成了《云浮市云城区 2025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通告。

本通告自公告之日起实施，由云浮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 附件：1.云浮市云城区 2025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基本内容、修正体系、公示信息表）
2.云浮市云城区 2025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图
3.《云浮市云城区 2025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6 月 9 日

（由于篇幅过长，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阅，
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zrzy/zwgk/tzgg/content/post_2016945.html）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麻醉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6〕10 号

各县（市）医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保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 号）精神，现对我市麻醉类等十一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并制定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根据粤医保发〔2025〕35 号文精神，我局公布麻醉类项目 10 项、神经系统类项目 79 项、耳鼻喉科项目 164 项、口腔类项目 114 项、呼吸系统类项目 68 项、血液系统类项目 15 项、消化系统类项目 150 项、泌尿系统类项目 87 项、精神治疗类项目 10 项、疝甲乳类项目 25 项、康复类项目 17 项等十一批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等，整理为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详见附件 23）。同步废止现行麻醉类等十一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12-22），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此类医疗服务，按照新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

二、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粤医保发〔2025〕35 号文制定了麻醉类项目 10 项、神经系统类项目 79 项、耳鼻喉科项目 164 项、口腔类项目 114 项、呼吸系统类项目 68 项、血液系统类项目 15 项、消化系统类项目 150 项、泌尿系统类项目 87 项、精神治疗类项目 10 项、疝甲乳类项目 25 项、康复类项目 17 项等十一批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结合我市定价原则，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麻醉类等十一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 1-11），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时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我市现行政策执行。

三、加强综合管理

请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

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 1.云浮市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云浮市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云浮市耳鼻喉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云浮市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云浮市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表
6.云浮市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7.云浮市消化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8.云浮市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9.云浮市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0.云浮市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1.云浮市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2.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3.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4.耳鼻喉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5.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6.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7.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8.消化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9.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0.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1.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2.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3.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24.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
医保发〔2025〕35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6 月 11 日

(由于篇幅过长,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
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zcwj/content/post_2018260.html)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重要部署，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精准引导企业创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结合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新阶段与新要求，市科技局重新修订了《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修订背景

原《办法》自 2022 年实施以来，在激励企业首次申报认定、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市高企培育工作从“增量扩张”向“提质培优”深化，原有政策的覆盖范围、补助标准及资金分配方式已难以完全适应新形势要求。为建立覆盖企业创新全周期的持续激励体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政策可持续性，市科技局对《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意见，采纳了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的合理建议，进一步增强了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三、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办法》共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扩大补助范围。在继续支持首次认定企业的同时，将政策扶持对象扩大至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对存量优质创新主体的持续支持。

（二）调整补助标准。首次认定的补助标准调整为 10 万元/家；对重新认定的企业设立补助标准为 5 万元/家，形成梯次化、可持续的激励结构，引导企业重视认定后的长效发展与持续创新。

（三）完善资金分配方式。根据市审计局建议，明确补助资金在年度省、市科技创新资金中安排，年度资金不足时，根据当年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数量，按比例或平均分配方式统筹安排，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合理。

（四）优化审查内容。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建议，在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查环节中

增加“土地违约行为是否完成处理”的内容，进一步强化企业合规性审查。

（五）明确资金用途与监管。明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企业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及科技创新相关事项支出，企业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补助资金检查、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规范申报与审批流程。对补助资金的申报和审批流程进行细化，明确企业申请、县级初审、市级审核、公示及批准等环节，确保程序透明、责任清晰。

四、主要特点

修改后的《办法》主要有以下 3 个特点：

（一）注重政策衔接与精准引导。将扶持范围从首次认定企业扩展至重新认定企业，形成首次认定与重新认定相结合的梯次激励结构，既鼓励增量扩张，又支持存量提质，推动企业持续创新发展。

（二）注重资金分配的公平性与可操作性。采纳审计建议，明确在资金不足时按符合条件企业数量进行比例或平均分配，避免主观因素干扰，提升资金分配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三）注重企业合规性审查的完整性。在审查环节中增加土地违约行为处理情况的审核要求，强化对企业重大变化、安全、质量、环保及土地管理等合规事项的综合审查，保障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云浮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招生办法》 政策解读

云浮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在为云浮市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赢取省运会金牌荣誉，提高云浮知名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中小学业余体育训练运动员培养模式大致可分为两种，一是体育运动学校单独培养的“全日制”模式，体育训练、生活住宿、文化学习均在该学校内，实行半天学习半天训练；二是业余体校与普通中小学联合培养的“体教结合”模式，文化学习依托教育部门安排就近的学校，体育训练利用课余及节假日时间。云浮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属第二种。

《云浮市中心体校招生试行办法》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过期，为了系统规范地选拔、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市竞技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并组织运动员参加省级及以上的体育比赛，为我市增添荣誉，结合我市实际，拟制定出台《云浮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招生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的内容分五章。

第一章：总则。一是制定本办法的目的。为了系统规范地选拔、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市竞技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并组织运动员参加省级及以上的体育比赛，为我市增添荣誉。二是适用范围。该办法适用于云浮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招收在校就读的适龄学生（适龄是指省运会、省青少年锦标赛各项目年龄设置规定的参赛年龄），代表云浮市参加广东省运动会、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等赛事。三是招生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选准选好，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第二章：部门职责。云浮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开展招生、培训、参赛、输送、运动队的管理等工作。云浮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学生的学位以及文化教育。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负责牵头会教育行政部门实施招生具体工作。云浮市体育行政部门牵头成立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章：招生程序。一是招生对象。在校就读的适龄学生。二是招生项目和人数。结合年龄梯队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运动员流失、横向输送等因素，进行

有计划招生，并按照就近、集中的原则，以定校、定项目、定额的办法，在固定学校每年预留安排相对固定的就读学位名额指标数。三是招生计划和过程。市体育中心（市中心体校）先拟定当年秋季招生计划，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要求进行初选、测试、体检等过程确定录取名单，录取名单确定后，进行网站公布，并印发录取通知书，办理有关入学手续，最后再进行一次录取人员名单核准的过程。

第四章：运动员的学籍管理。建立完善运动员招录进出机制。严格加强运动员招录后的管理

第五章：附则。规定有效期。有效期为 5 年。

《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保障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预防和化解欠薪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云浮市实际，修订了《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二、主要目标任务

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管理，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

三、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等各类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形式、存储比例、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实施细则。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进一步完善第三方担保替代缴存制度。为落实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要求，支持采用非融资类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现金存储。二是细化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优化协调监管机制。三是进一步规范了工资保证金保函的使用管理并增加了相关保函、保单式样。

五、工资保证金账户怎么开立？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六、工资保证金的存储金额和比例是多少？

（一）一般情况下的存储金额和存储比例。一般情况下，单个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的 3% 存储，存储金额上限为 300 万元，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资保证金存储总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

（二）其他情况下的存储金额和存储比例。

1. 有多个在建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多个在建工程的，第二个工程的存储比例下浮至 2%，第三个工程的存储比例下浮至 1%，第四个工程之后的存储比例下浮至 0.5%。

2. 两年内在本市没有发生欠薪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连续 2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的，此后新增工程存储比例均为 0.5%，不受前款存储比例的限制。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此后新增工程可以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3. 工程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且没有发生欠薪的。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经行业主管部门评价信用等级为良好以上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4. 两年内在本市发生欠薪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为 4.5%；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为 6%，提高比例后的存储金额不受存储金额上限限制。

七、工资保证金的办理流程是怎样？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持该合同到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存储金额，填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申报表》。

（二）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实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存储金额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后，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经办银行、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三）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款项存入施工总承包单位保证金专用账户后，该项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工程款人工费用的一部分。经办银行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

八、怎样使用保函替代现金存储？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选择以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当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以保函替代保证金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总金额不受 500 万元上限的限制。

（二）保函应当以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 6 个月。

九、如何动用工资保证金？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程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者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工程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相关行政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联合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工程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动用工资保证金，如保证金不属项目所在地经办的，由该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联合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发函至经办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经办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协助通知经办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或银行保函保额不足以发放全部工人工资的，按欠薪金额比例发放。

十、如何补存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超期未补足的，由动用保证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动用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按规定失效。

十一、如何返还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按规定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正本。

《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了加强对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一、制定背景

工程中心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是聚集和培养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原《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云科〔2021〕2 号）已到期失效，为规范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使我市政策与省现行管理办法相衔接，提升政策执行效率与引导作用，为我市争创省级平台强化市级基础与储备，我局参照《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起草了《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管理，促进工程中心健康发展。

二、制定依据

- （一）《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
- （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12 号）。

三、主要内容

《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共分 6 章，24 条，主要包括总则、管理职责、申报建设、运行管理、评估考核以及附则等 6 个方面内容，各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第一章 总则

共有 4 条。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工程中心的定义内涵、功能定位和建设原则。第三条将工程中心明确为依托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法人单位建设的科研实体。

（二）第二章 管理职责

共有 3 条。明确工程中心管理部门、本地区主管单位 and 责任主体的职责范围，进一步完善了管理体系。第七条规定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所需的经费投入由其依托单位提供保障。

（三）第三章 申报建设

共有 3 条。明确工程中心的申报单位、建设条件和申报程序。工程中心申报单位须为云浮市注册登记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法人单位，主要科研场所设在云浮市内，并满足 7 个方面的要求。

（四）第四章 运行管理

共有 6 条。明确工程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技术委员会咨询制。提出工程中心主任应由依托单位全职科技人员担任，并支持有条件的工程中心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明确工程中心各种变更管理事项和变更事项的审批、报备对象。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在资金、人才、税收和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第五章 评估考核

共有 6 条。规定每年 6 月 30 日前按要求向依托单位所在地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建设报告。明确工程中心的评估周期、评估考核流程、动态评估结果等级等内容。明确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晋升为省级的，自动退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序列，不再纳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范围。第二十二规定了取消工程中心资格的 8 种情形。

（六）第六章 附则

共有 2 条。规定工程中心命名规则，管理办法的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四、主要特点

一是明确工程中心定位和作用。突出工程中心对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作用。

二是明确工程中心建设程序。鼓励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根据产业创新发展的需求，先行开展内设研发机构建设，在达到一定条件后，直接申报建设为市工程中心。明确工程中心实行由主管单位负责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确定列入工程中心建设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是健全评估考核制度。强化对工程中心的激励引导，明确每 3 年参加一次评估考核，实施“优胜劣汰”运行机制，鼓励所在地主管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取得较好建设成效的工程中心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工程中心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云浮市云城区 2025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 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政策解读

经云浮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市将从 2026 年 6 月 9 日起，实施估价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的云浮市云城区 2025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成果。

一、标定地价成果更新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三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应当定期确定并公布”以及《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304 号）第二十二条“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地价监测监管，健全政府公示地价体系，定期更新和发布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我市云城区已更新的标定地价为估价期日 2024 年 1 月 1 日的成果，估价期日现已超 1 年，本次 2025 年度标定地价更新工作有利于健全云浮市云城区公示地价体系，及时反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的动态变化，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二、标定地价的概念

标定地价是政府为管理需要确定的，标准宗地在现状开发利用、正常市场条件、法定最高使用年期或政策规定年期下，某一估价期日的土地权利价格。

标定地价是我国法定公示地价体系的一部分，是宗地地价中一定地域范围内设定的土地质量、个别条件、土地利用效益以及反映的地价水平等具有代表性和易辨性，可作为该区域中地价比较标准的若干地块的价格，它反映的是更微观的具体宗地的价格。

三、标定地价编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301 号）；

4. 《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304 号）；

- 5.《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 6.《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 9.《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 10.《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 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11.《土地估价参数调查测算指引》（T/CREVA 1101-2023）；
- 12.城市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状况；
- 13.国家、省和地方其他文件依据。

四、标定地价编制过程

按照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相关技术规程和要求，编制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外业调查，经过多方资料收集归纳、内业处理和成果编制。成果通过意见征询（含局内、外单位征询意见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听证、市级评审验收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及公布实施。

五、标定地价更新的意义

- 1.进一步完善公示地价体系；
- 2.进一步规范地产交易主体行为，引导地产市场有序地运行；
- 3.促进城镇土地合理配置，有助于建立公平、公开的地产市场；
- 4.有助于评估宗地地价；可应用于出让地评估、土地资产处置、土地资产抵押、税费确定依据等，为社会和企业认定估价结果提供参考。

六、标定地价更新重要调整内容

1.调整估价期日

本次标定地价估价期日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2.调整公示范围、标定区域、标准宗地

（1）公示范围调整：本次标定地价成果更新的公示范围为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口街道、安塘街道、思劳镇、腰古镇、南盛镇、前锋镇共八个镇街的 140 个标定区域连接构成的空间范围，面积为 44.93 平方公里。与 2024 年标定地价项目公示范围（140 个标定区域，面积 43.11 平方公里）相比，公示范围面积增加了 1.82 平方公里。

（2）标定区域调整：本次标定地价更新共调整更新原标定区域 5 个，没有新增

标定区域情况。评估对象用途划分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共六种用途。

（3）标准宗地调整：本次标定地价成果公示共 140 个标准宗地。

3.云浮市云城区标定地价整体地价水平

表 1-1 云浮市云城区 2025 年度标定地价水平

单位：元/m²

土地用途 \ 地价	平均地价水平	地价区间	价格类型
商服用地	1960	707~2933	平均楼面地价
住宅用地	1724	1126~1889	
商住混合用地	1719	432~3523	
工业用地	373	214~2545	地面地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4	194	平均楼面地价
公用设施用地	473	291~534	地面地价

注：1.纳入统计分析的标准宗地宗数为 140 宗；
2.平均水平的统计口径为标准宗地净用地面积或总计容建筑面积。其中，工业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的平均地价水平通过各用途标准宗地总地价除以各用途的净用地面积之和得出；其他用途的平均地价水平通过各用途标准宗地总地价除以各用途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之和得出。

七、标定地价查询路径

登陆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官网→频道首页→土地管理→关键字（搜索“2025 年度标定地价”）。

八、标定地价如何参考使用

根据所需查询的价格时点确定适用的标定地价成果，再根据具体地址及用途所在对应用途标定区域，获取其标准宗地的标定地价。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仅适用于待估宗地位于标定地价公示范围内，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的要求，选取合适的 3 宗或 3 宗以上标准宗地的标定地价各自参照标定地价的修正体系修正后的地价进行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计算得出待估宗地宗地价格。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麻醉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麻醉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要求,对我省现行麻醉类、神经系统类、耳鼻喉科类等十一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并制定价格,从2026年6月30日起实施。因此,须制定云浮市麻醉类等十一批立项指南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全市政府指导价,以确保政策落地,统一全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理顺价格结构。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根据粤医保发〔2025〕35号文精神,市医疗保障局公布麻醉类(10项)、神经系统类(79项)、耳鼻喉科(164项)、口腔类(114项)、呼吸系统类(68项)、血液系统类(15项)、消化系统类(150项)、泌尿系统类(87项)、精神治疗类(10项)、疝甲乳类(25项)、康复类(17项)等十一批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二是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粤医保发〔2025〕35号文制定了上述十一批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结合我市定价原则,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麻醉类等十一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时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我市现行政策执行。

三是废止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步废止现行麻醉类等十一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须按照新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本文件的实施将产生以下三方面积极影响:

一是价格机制更加科学精准。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最新要求，基于详实的成本调查，结合我市作为省定第三价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更为合理的政府指导价，实现了价格水平的动态优化。

二是医疗服务行为更加规范。统一了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含中医、西医）的麻醉类等十一批项目收费标准，消除了价格执行的模糊地带，有利于促进医疗机构加强内部管理，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是保障医疗机构良性运行。通过理顺价格结构，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同时加强价格成效监测，根据医疗机构实际费用情况进行再评估，确保政策可持续。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文件适用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涵盖麻醉、神经、耳鼻喉、口腔等各类专业，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6 年 5 月份任命：

- | | |
|-----|------------------------------|
| 童志强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林文裕 | 市教育局副局长 |
| 黄爱群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严永龙 |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 赵婷婷 | 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
| 罗云子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何伟江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覃绍松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
| 廖超登 |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 1 年 |
| 赖辉兵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试用 1 年 |
| 黎 晖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

市政府 2026 年 6 月份任命：

- | | |
|-----|----------------------|
| 陈演频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 严铭剑 | 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曹 标 | 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李 玉 | 广东郁南同乐大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 |

市政府 2026 年 5 月份免去：

- | | |
|-----|-----------------|
| 廖政望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
| 练家华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 罗云子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
| 何伟江 |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
| 黎 晖 | 市人民医院总会计师职务 |

李松强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罗君立 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罗立旷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市政府 2026 年 6 月份免去：

陈金林 挂任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赖森贤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严铭剑 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曹 标 原市国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